云阳财农〔2024〕4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

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（森林草原防火

阻隔系统）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（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4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（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）预算6004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财预〔2023〕43号）等要求规范使用资金，确保项目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；项目实施中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到位，不得超进度拨付；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国债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项资金由你单位列报决算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报见附件1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内容列报。

附件：1. 云阳县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（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）预算明细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4年1月18日

抄送：县发展改革委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